

证券代码：836171

证券简称：神马华威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 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

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检查公司财务；
- (七)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八)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十)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十一)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二)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
- (十三)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线索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公司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须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须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及公司各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公司各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需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情况特殊，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回避表决。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该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
- (三) 委员发言要点；
- (四) 决议及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